

关于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会稽山或公司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经本人核实并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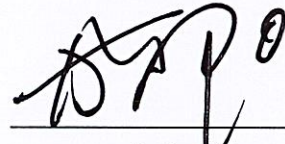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，除会稽山已经披露公告的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会稽山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会稽山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会稽山股票的行为。

本人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回复

实际控制人：


方朝阳

签署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